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波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丁鋒先生、周波先生，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及梁達光先生。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18-06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体部署要求，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p> <p>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成立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40 号文批准，以</p>	<p>第一条</p> <p>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成立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40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设</p>

	<p>准，以发起方式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设立，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u>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4897568-0。</u></p> <p>公司的发起人是：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立，于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u>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14949036XY。</u></p> <p>公司的发起人是：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2	<p>第七条</p> <p>本章程主要根据《公司法》、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国家体改委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发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 21 号文）（“必备条款”）和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和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发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函》（证监海函[1995] 1 号文）的内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修改须按第二百零三条之规定处理。</p>	<p>第七条</p> <p>本章程主要根据《公司法》、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国家体改委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发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 21 号文）（“必备条款”）和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和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发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函》（证监海函[1995] 1 号文）、中国证监会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内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修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p>
3	<p>第十三条</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第十三条</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p>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p> <p><u>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运作。</u></p>	<p>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公司承担责任。</p>
4	<p>第五十一条</p> <p>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处理。</u></p> <p>……</p>	<p>第五十一条</p> <p>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u>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u></p> <p>……</p>
5	<p>第八章第五十九条</p>	<p>序号变更为“第五十八C条”</p>
6	<p>无</p>	<p>拟在原章程第八章后增加一章，作为修订后章程的“第八A章”：</p> <p>第八A章 公司党组织</p> <p>第五十九A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p>

		<p>第五十九 B 条</p> <p>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研究讨论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p> <p>党组织遵守国家的法律，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公司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落实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设高素质的干部人才队伍。</p> <p>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7	无	<p>拟在原章程第九章第六十七 A 条后增加一条，作为修改后章程的第六十七 B 条：</p> <p>第六十七 B 条</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p>

		<p>用，也可分散投于多人。</p> <p>根据投票结果，按需要选举出董事、监事的名额由得选票较多的候选董事、监事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当选董事、监事得票数应超过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如得票数超过参加股东大会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的候选董事、监事达不到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时，应对其余候选董事、监事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p> <p>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8	<p>第七十六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惟在进行有关表决时，应当遵守当时附加于任何股份类别投票权的任何特权或限制。</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六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惟在进行有关表决时，应当遵守当时附加于任何股份类别投票权的任何特权或限制。</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9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之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